

**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申报公司 2022-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核了有关资料，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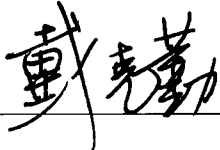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，提供了本公司拟续签的 2022-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和金融合作协议，及申报年度上限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事前认可。

二、该等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。

三、本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上述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，董事周贵祥先生、李韧之先生、沈见龙先生、邓伟明先生、夏德传先生、李长江先生为关联董事，于本次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利。

四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认为该等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，且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同意上述持续关联交易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报公司 2022-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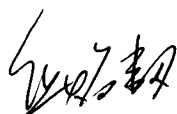
戴克勤

熊焰初

朱维驯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报公司 2022-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

---

戴克勤

---

熊焰初

---

朱维驯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报公司 2022-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---

戴克勤

---

熊焰初



---

朱维驯

2021 年 11 月 15 日